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076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孟县自然资源局（孟县
规划局）

日期 2026年05月28日

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项目名称	孟县铝产业链一体化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经八路、纬四路东段)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划土字(2026)第1号
用地位置	西烟镇脉坡村、王甫庄村
用地面积	51068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
建设规模	纬四路东段用地范围内道路长1308.28米,经八路用地范围内道路长690.849米;道路红线宽度25米。(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附属工程)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申请表 2.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(电子监管号:1403222026A000017) 3.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;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的批复 4.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规划红线图 5.控规文本 6.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《孟县铝产业链一体化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》的批复 项目代码:2603-140322-89-01-134812 7.编号:地字第:140322202600007号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